

機密文件  
妥自保存

中央各機關服務隊隊員手冊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編

陳年

編號

服務隊

---

隊員

---

MIG  
D693.6  
36

# 目次

- 一、警報須知
- 二、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 三、中央各機關服務隊組織大綱
- 四、中央各機關服務隊總隊部一覽
- 五、中央各機關服務隊各支隊部一覽
- 六、各機關服務隊一覽
- 七、設立服務站辦法
- 八、服務站之擔任機關一覽
- 九、重慶市區交通碼頭交通要點簡明圖
- 一〇、憲警機關一覽

目次



3 1799 2979 3

目次

- 一一、消防關機一覽
- 一二、救濟機關一覽
- 一三、救護組織一覽
- 一四、防疫隊駐在地一覽
- 一五、公共防空壕一覽
- 一六、私有防空壕一覽
- 一七、難民調查登記及安置辦法摘要
- 一八、被炸死傷民衆子母表
- 一九、包紮救護防毒簡要方法（附圖）
- 二〇、撲滅燃燒彈方法
- 二一、空襲服務演習課目與計劃大綱
- 二二、備錄



(二)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 |    |         |    |         |
|----|---------|----|---------|
| 一  | 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  | 孝順爲齊家之本 |
| 三  | 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  | 信義爲立業之本 |
| 五  | 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  | 禮節爲治事之本 |
| 七  | 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  | 勤儉爲服務之本 |
| 九  | 整潔爲強身之本 | 十  | 助人爲快樂之本 |
| 十一 | 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 | 有恆爲成勳之本 |

中央各機關服務隊隊員手冊

一



(南)

(二) 中央各機關服務隊組織大綱

中央各機關爲奉行總裁訓示協助各關係主管機關辦理公益公安及救濟事業或自行發動爲民衆勞動服務制定中央各機關服務隊組織大綱如左：

甲、隊員

一、凡中央黨部及重慶市黨部，各文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及其所屬機關，軍委會政治部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員，不分性別，均應編爲服務隊隊員，以全體參加輪流服務爲原則。

二、隊員應服從各級指揮調遣，熱忱而忠實爲民衆服務。

三、隊員每週應以服務一次爲準，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斟酌排定，其有故意規避者，每次得由其同隊隊員或領隊勸令獻金三元至十元充救濟難民費用，其有不聽勸令，或連續三次不參加服務者，並得由同隊之領隊，逐級報告轉陳主管長官予以相當分罰。

#### 乙、服務隊

四、前項各機關，均應有一定而長久性的服務隊之組織，其名稱卽冠以其機關之名稱。

五、各機關之服務隊，應就其人數之多寡，及不妨礙本機關業務之原則下，區分爲若干大隊，或中隊，或小隊，輪流調遣參加服務。

服務隊員，並得斟酌情形，分爲內勤及外勤兩類。

六、各服務隊之編制，以五人至十人爲一小隊，有兩個以上小隊時，

得成立一中隊，三個以上中隊時，得成立一大隊。

前項服務隊人數過少時，可不必有大隊或中隊之組織。

七、各服務隊設總領隊一人，副總領隊一人，每一大隊或中隊或小隊，各設領隊一人，均由各該機關主管指定之。

八、各服務隊或其大隊或中隊，應定期召集服務隊員爲業務之會報，以謀工作之推進。

九、各服務隊應將總領隊，副總領隊，及大中小領隊，暨隊員，分別繕具名冊一份，（內分姓名職別性別）送由各該直屬支隊部，彙編轉送中央黨部祕書處轉總隊部備查。

丙、支隊部幹事會及其總領隊會報

十、中央黨部及重慶市黨部，爲第一支隊部，由中央黨部主持之

文機關爲第二支隊部，由行政院主持之，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及其所屬機關爲第三支隊部，以中央團部主持之，政治部及其所屬機關爲第四支隊部，以政治部主持之，新生活運動總會及其所屬機關爲第五支隊部，由新運總會主持之。

十一、支隊部設一幹事會，由各該直屬總領隊互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爲主任幹事。

十二、支隊部幹事會，得自行決定其所屬服務隊之工作綱要，工作範圍，工作地域及工作時限。

十三、支隊部幹事會，有指揮，調遣，考核，各該屬服務隊之權責。

十四、支隊部爲謀所屬服務隊工作之分配，調整，及改進，應於每星期召開總領隊會報一次。

丁、總隊部幹事會及其總會報

十五、總隊部幹事會，以五個支隊部主任幹事，中央祕書長，副祕書長，社會部長，委員長侍從室張主任等組織之。

十六、總隊部幹事會，定每月開會一次，但遇有緊急事件時，得隨時召集之。

十七、總隊部得就各服務隊中，聘請有實際經驗者九人至十五人組織設計委員會，以爲幹事會之輔議機關。

十八、總隊部得設立通訊隊，負總隊部與服務隊聯絡之責，其隊員由服務隊酌派之。

十九、總隊部幹事會，應隨時審度時勢，決定工作綱領，分配各服務隊工作，分配工作之原則如左：

一、凡工作有經常機關主管者，由服務隊協助完成之。

二、凡工作無經常機關主管者，應就關係部份取得密切聯絡，并各認定其一部份之工作。

三、各服務工作區域，應有全面之規劃，如能與保甲區相配合，更好。

二十、各機關如有亟需辦理之公眾事業時，得隨時函請總隊部指派服務隊之一部或全部參加服務。

廿一、總隊部應隨時檢閱各服務隊之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廿二、總隊部爲應事實需要經幹事會決定，得隨時向各有關機關徵調必要物資。

廿三、總隊部爲謀業務之改進，得於兩星期召集各服務隊總領隊會報

一次。

戊、服務

廿四、各隊員服務之信條如左：

一、以實際行動爲民衆服務。

二、刻苦耐勞。

三、和平接物。

四、只求服務，不爲功賞。

廿五、服務隊之工作暫定如左：

一、協助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戶口清查，編組保甲。

二、偵查漢奸，防止謠諑。

三、協助憲警制止抬高市價。

四、協助憲警檢查及清理防空洞。

五、協助救災安撫工作。

六、發動民衆掃街清道工作。

七、宣傳防空常識。（要做到家戶有沙包）

八、宣傳衛生救護工作。

九、勸令不必要留市市民疏散。

十、其他臨時爲民衆服務工作。

卅六、各隊員外出服務時，應佩帶某某機關服務隊臂章於左臂上，其臂章由各機關自備之。

卅七、各服務隊應將其服務成績及意見，每日列表送各該直屬支隊部彙總報告於總隊部。其表式另定之。

中央各機關服務隊隊員手冊

中央各機關服務隊隊員手冊

一〇

己、附則

廿八、服務時所需之經費，由各機關自行開支，但非本機關財力所能負擔時，得函由總隊部設法補助之。

廿九、經疏散外處之各機關，得自行就地擬訂服務辦法。

三十、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隊部幹事會決定增訂之。

卅一、本通則自呈准日公佈施行。

中央各機關服務隊服務成績報告表

機關名稱		
	動員人數	領隊姓名
別		
工作分配		
工作地點	工作時間	
服務成績		
或建議 工作意見		
備		
考		

中央各機關服務隊隊員手冊

(四)中央各機關服務隊總隊部

幹事		類別	姓名	職	務	通	訊	處	電話號碼
	朱家驊		朱家驊	中央秘書長		上清寺	中央黨部		二三九七
	甘乃光		甘乃光	中央副秘書長	全		上		二五五三
	陳丕夫		陳丕夫	社會部部長		九道門	社會部		二八七四
	張治中		張治中	委員長侍從室主任		會家岩	桂園		二七六九
	周友端		周友端	第一支隊主任幹事		上清寺	中央黨部秘書處		二六三五
	陳克文		陳克文	第二支隊主任幹事		會家岩	行政院		二四九三

通訊人員	
賀師俊	康澤
中央黨部秘書處總務處處長	第三支隊主任幹事
會 上清寺上清花園	兩浮支路青年團中央團部
二四二六	三七二八
黃仁霖	賀衷寒
第五支隊主任幹事	第四支隊主任幹事
永齡巷新運總會	兩路口軍委會政治部
四六五	二五四〇

中央各機關服務隊隊員手冊

(五) 中央各機關服務隊各支隊部一覽

隊別	主任	幹事
第一支隊	中央秘書處	中央秘書處
第二支隊	行政院	行政院
第三支隊	三民主義青年團	重慶支團部
第四支隊	政治部	政治部
第五支隊	新運總會	新運總會
	處周友端	陳克文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中央團部	中央團部
	重慶支團部	重慶支團部
	後勤部	後勤部
	政治部	政治部
	正副主	正副主
	新運總會	新運總會
	勵志社	勵志社
	軍委會	軍委會
	地服務團	地服務團
	重慶市新	重慶市新
	運會	運會
	婦女指導	婦女指導
	委員會	委員會
	中央調統局	中央調統局
	中央組織部	中央組織部
	中央宣傳部	中央宣傳部
	中央社會部	中央社會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
	秘書廳	秘書廳
	市	市
	政府	政府
	教育部	教育部
	交通部	交通部
	直屬四分團部	直屬四分團部
	直屬五分團部	直屬五分團部
	直屬八分團部	直屬八分團部
	第五師政治部	第五師政治部
	教導團	教導團

電話	通訊人員 原任職務	通訊人員	隊部所在地
二四二六	中央黨部 庶務科長	傅孟博	上清寺
二二三九		張文濤	會家岩
三七二八		翁堅	兩浮支路
二五四〇			兩路口
二七四一		楊帝澤	生生花園

重慶市黨部鹽務總局

一補訓處政治部  
臨時政工大隊  
中國電影製片廠

中央各機關服務隊隊員手冊

中央各機關服務隊隊員手冊

### (七) 設立服務站辦法

一、中央各機關服務隊爲空襲後便於傳達情報救護難民聯絡工作服務社會起見先於重慶市內下列各地點設立服務站

磁器口 沙坪壩 小龍坎 化龍橋 上清寺 大溪溝 兩路口 龍  
音岩 七星崗 教場口 五福街 鄰郵街 夫子池 蒼坪街 會仙  
橋 小什字 過街樓 新豐街 段牌坊 南紀門 榮園壩 臨江門  
千廝門 嘉陵碼頭 朝天門 東水門 太平門 望龍門 儲奇門  
南岸彈子石 南岸玄壇廟 南岸龍門浩 南岸海棠溪 江北觀陽門  
二、服務站設通訊員一次至三人駐站負情報通訊指揮照料之責工友二  
人至四人負傳遞情報查責搜查隊若干人負搜查服務站附近區內傷  
亡人民被炸地點水彈彈拉之責

中央各機關服務隊隊員手冊

一八

衛生機關應配派人員駐災區附近各站負醫療紮傷之責

三、各機關服務隊於警報解除時立即至指定地點設立服務站並應準備隊員待命趕被災區域服務

四、服務站應備左列各物

甲、服務站名稱旗幟（白布書明中央（某）機關服務隊（某某某）服務站）

乙、煤氣燈或其他燈燭（懸掛服務站及被炸地點）

丙、市圖及服務站附近區域圖（將被炸起火未炸彈位依據情報分別以標誌簽明）

丁、大黑板二方（或用木板作粘貼情報之用）

戊、自行車二輛（傳遞情報）

己、旗幟及綠底白字機關名稱燈籠若干（傳遞情報及搜查災害之用）

### 五、傳遞情報方式

甲、居民保甲長警士搜查隊應將被炸起火及未炸彈位確實地點並估計傷亡損失數目報告附近服務站

乙、服務站接獲情報後揭示於黑板簽明於地圖並分別傳達於鄰近服務站遞傳至該屬支隊部及總隊部

丙、服務站應將災害情形以最迅速方法通知救護及消防機關暨各機關服務隊

六、服務站應估計災害情形指揮適當救護配備迅速服務以免虛耗人力

七、服務站於災害救護完竣時撤回

中央各機關服務隊隊員手冊

(八) 服務站擔任機關一覽

服務站	擔任機關		別支隊	機關名稱	附 近 機 關 (應與服務站取得聯繫)
	機關	名稱			
臨江門	二	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	二	液體燃料管委會	蔡烟委員會
千廬門	二	市財政局	二	市工務局	
嘉陵碼頭	二		二		
朝天門	二		二		
東水門	二		二		

觀陽門	四	後勤部、政治部	
海棠溪	四	五師政治部	新運總會
龍門浩	一	中央攝影場	
玄壇廟	一	中央攝影場	
彈子石	二	警官學校	
儲奇門	一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中央社會部
望龍門	二	關務署	
太平門	五	新運總會	中央海外部

中央各機關服務隊隊員手冊

磁器口	三	重慶支團部	中央水工試驗所
沙坪壩	三	直屬八分團部	教育學院
小龍坎	三	直屬	中央大學 重慶大學
化龍橋	四	三六軍政治部	九六師政治部 農本局 貿易委員會 資源委員會
上清寺	一	中央秘書處	行政院交通部考試院銓敘部 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 中央宣傳部中央訓練委員會
大溪溝	二	國府參軍處	文官處 主計處 廣播事業 管理處 內政部

兩路口	一	中央組織部	調查統計局 中央黨部 中央團部 中央師
觀音岩	二	財政部	政府政治部 中央庚款會 中央師 非常時期服務團 教育部 警總隊 稅務署 深金局 蒙藏委會 衛戍總部 政治部
七星崗	四	中國製片廠	合作事業局 燃料管理處
教場口	三	重慶支團部	
五福街	二	衛生署	中央造幣廠
都郵街	三	重慶支團部	商品檢驗局

中央各機關服務隊隊員手冊

夫子池	二	國民參政會	
蒼坪街	二	外交部	
會仙橋	二	外交部	僑務委員會
小什字	二	經濟部	
過街樓	二	市財政局	
新豐街	二		
段牌坊	二		軍政部
南紀門	五	市新運會	

附記

表列擔任機關已經遷移下鄉者及附近機關漏列者均請分別更正補列隨時報告總隊部

中央各機關服務隊隊員手冊

中央各機關服務隊隊員手冊

(一) 消防機關一覽

機關名稱	地點	電話	備註
消防總隊	第三模範市場	八一〇	備註
消防一隊	同前	八〇〇	限火警用
消防二隊	龍王廟街	八〇〇	同
消防三隊	段牌坊街	九四六	同
消防四隊	觀音岩	三二六一	同
江邊救火隊	太平門邊	九一二	同

中央各機關服務隊員手冊

第二二一救濟機關覽

機關名稱	地點	電話	負責人姓名	備註	考
振濟委員會	緝子堡	九九七	許世英		
重慶空襲救濟聯合辦事處	大樑子左營街防空司令部內	六二一	黃伯度		
總務組	防空司令部	六二一	胡仲紆兼	振濟委員會第一處處長	
調查組	防空司令部	一〇〇一	丁榮燦	防空司令部科長	
撫濟組	青年會	九五六	閻寶航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設計委員會振濟委員會聘任委員	

醫護委員會	收容運組	國際服務組	稽核組 本處	緊急救濟 藥庫採 購保管 委員會	紅十字會	紅十字會
市民醫院	德心堂 街九號	青年會	本處	市民醫院	市民醫院	楊柳街
一一五〇	一一九四	一二二六	六二一	一一五〇	一〇二四	一三三〇
顏福慶	李景泌	梅福霖	汪康培	顏福慶	唐承宗	蔣登瀛
內政部衛生署署長	難民站總辦公處主任		審計部稽核	見前		

中央各機關服務隊隊員手冊

中央各機關服務隊員手冊

三八

內政部  
衛生署

市民醫院

一〇二四

顏福慶

(一三) 救護組織

重傷醫院		臨時收容所		備考
七星崗五福宮市民醫院	南岸彈子石臨江門蒼坪街平民醫院	南岸十一小學	江北觀音橋	各災區服務人員如有抬傷挖救掩埋等工作請通知就近之組會： 一、撫濟組（青年會電話九五六一） 二、國際服務組（青年會電話一三六一）
領事巷會家岩柴家巷朝陽街廣益堂	求精中學國泰電	江北觀音橋	江北觀音橋	
川東師範重傷醫院	南岸玄壇廟中一路唯	江北九龍菴	江北九龍菴	
戴家巷寬仁醫院	紅十字會天燈街社交會堂	化龍橋復日中學	化龍橋復日中學	
寬仁醫院	醫院分院十一號	復日中學	復日中學	

中央各機關服務隊隊員手冊

中央各機關服務隊隊員手冊

<p>陝西街萬壽宮紅十字會醫院</p>	<p>夫子池團護衛防重傷醫院</p>		
<p>李子壩武漢療養院</p>	<p>海棠溪海榮醫院</p>	<p>成渝路成重傷醫院</p>	<p>江北北相重傷醫院</p>
<p>下夔學巷湖北旅會同十字堂</p>	<p>春森路戴家巷別墅大會堂</p>	<p>朝天門三三號內地會</p>	<p>接界街大旅社</p>
<p>小龍坎大公學校</p>	<p>沙坪壩南開中學</p>	<p>磁器口鄉農龍山等小學</p>	<p>江北龍頭寺</p>
<p>三、醫護委員會              市民醫院              電話一五一〇</p>			

(一四)防疫隊駐在地一覽

隊別	駐	在	地	門	診	處
第一隊	小龍坎大公學校					
第二隊	化龍橋復旦中學					
第三隊	沙坪壩南開中學					沙坪壩民衆書報社
第四隊	江北問津門潮音寺第五小學					
第五隊	同					上
第六隊	南岸下龍門沽市立第十一小學					

中央各機關服務隊隊員手冊

中央各機關服務隊隊員手冊

四二

第七隊

磁器口朱家巷國立醫藥專科

磁器口龍山小學汽車站

## (一七) 難民調查登記及安置辦法摘要

一、凡被空襲受災之難民，及無力疏散之市民，在難民調查登記後，領取臨時登記證，由本處收容運配組核發難民證，或疏遣證，分別安置或疏遣之。

二、難民安置地點，先暫劃定江北、巴縣、鄉區、及江津、璧山、銅梁、永川、榮昌、綦江、涪陵、長壽等縣，得自由申請擇定。

三、難民於起程時，按道路遠近，酌給食用費，徒步者，每人每三十里按五角計算，已供給交通工具者，每日發給食費三角，到達安置地點，即停給。

四、難民在安置地點，由振濟委員會，會同當地縣政府管理，并會同

發放給養，每人每月四元，小口減半，以三個月爲限，其不住收容所者，得一次發給之。

五、已安置各縣之難民，並由振濟委員會派員與當地政府，商擬難民生產計劃，迅速實施，並商同生產有關機關，貸與資金。

六、難民中之兒童，分送重慶兒童教養院，中華慈幼協會，戰時兒童保育會，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安置之。（臨時搶救難童，可先送往振濟委員會，搶救難童收容所，在會家岩明誠中學內。）

(八) 被炸死傷民衆予卹表

類	別	金	額	備	考
死	亡	三	十	元	家
重	傷	二	十	元	屬
輕	傷	五	元	至	十
因	傷	致	死	補	發
				卅	五
				元	
				會	領
				身	領
				死	領
				補	傷
				發	卹

## (一九)包紮救護防毒簡要方法

### 一、救護技術

#### (一)止血法：

- 一、作滴狀流血者，以消毒紗布覆蓋傷口，包紮即得。
- 二、血流甚旺者，可以消毒紗布緊覆蓋流血之傷口，用綑帶包裹之。
- 三、血流作噴射狀者，應以綑布條將流血上端緊縛遠送醫院處治。

#### (二)骨折處理法：

- 一、骨折時皆有劇烈疼痛，易發生昏厥，救護動作應輕妥

而敏捷。

二、骨折時須在當地固定其折傷部，若無夾板可以木棍竹片等代替。

三、如斷骨折端穿破皮外，須上碘酊嚴密消毒以防傳染。

#### (三) 暈厥處治法：

- 一、應即刻使患者躺臥，降底頭部，提高足部。
- 二、嗅入芳香醃醃，並飲以暖水。
- 三、呼吸受阻者，應行人工呼吸法。

#### (四) 消毒法：

- 一、敷料消毒：將敷料筒或敷料包，置於平常之蒸籠內，封蓋嚴密，煮沸兩小時便可應用。

二、器械消毒：鑷子探針藥盆等，均宜用水煮法，經煮沸十分鐘，便可施用。

三、消毒敷料之用法，將紗布包揭開，用镊子取出應用，如無镊子權宜用手輕取敷料一角以資應用，但此角絕不能觸及傷口。

四、傷口消毒最好用百分之二點五典酞，惟眼部不宜用，應以百分之二汞色素溶液代之。

## 二、防毒之要點：

(一) 各人備防毒面具一付，以資預防。

(二) 遇毒氣吹及時，速匿藏乾草中埋首於木炭鋸屑中營輕呼

吸。

- (三) 以溼手巾掩口，蘸以蘇打水覆面部、
- (四) 眼喉受刺戟，宜用百分之三溫硼酸水洗或含漱。
- (五) 氧之輸入，強心劑之注射，均屬必要。

中央各學關服務隊隊員手冊

一三四

## (二一〇)撲滅方法燃燒彈

一、燃燒彈投入住宅，瞥見後，應迅速以平日所儲乾沙撲救，不可畏懼。

二、撲滅燃燒彈，應先以乾沙將着火點掩壓，使不致露出火焰爲度，然後用水將四週引燃之處澆溼，以免延燃。

三、如火勢過大，本宅人力及所儲乾沙水量均不敷用時，應趕速通知鄰舍，合力施救，并可儘量取用鄰舍之乾沙水量使用。

四、如火已燎原，集合鄰舍猶不能撲滅時，除仍一面竭力施救外，一面即應迅速通知就近消防隊。

五、應熟記就近消防隊之駐地，及電話號碼。

六、各家宅商店，應遵照防空司令部規定民間儲備乾沙水其辦法，各為準備應用。

附消防常識二則

- 一、注意被燒房屋之下風等處將火路折斷。
- 二、如因電線走火而着火應先關閉電門斷絕電流并注意炸毀或燒斷之電線。

## (二二)空襲服務演習課目與計劃大綱

一、演習主旨 黨政軍各機關服務隊隊員，爲使服務工作靈敏熟習，有秩序，有效率起見，特於平時舉行演習，以增進服務技術，加強服務效能。

### 二、演習方法

- 一、時間：假定爲空襲警報解除以後。
- 二、地點：在各機關所在地之附近區域。
- 三、程序：

甲、由總領隊下令緊急集合。

乙、調查附近被災地點。

中央各機關服務隊隊員手冊

丙、立即馳赴指定地點，設立服務站，并分派工作，（設立服務站辦法另附）

子、駐站服務工作同志，應演習下列各項工作

（一）設立問訊處登記并答復各方面需求

（二）完成對各主管機關各處服務隊，本隊總隊部及鄰近服務站之密切聯絡。

（三）標示明顯被災地圖，

（四）彙集并傳遞正確情報

丑、派赴各處擔負訪查之同志，應演習下列各項工作。

（一）查明被炸及起火地點，未炸彈位，估計傷

亡人數

(二) 救護受傷難胞，先行裹扎，送往附近醫院療治。

(三) 協助消防救工作。

(四) 傳遞各項情報至服務站

丁、工作完成，由總領隊下令集合撤退服務站，返回原機關造具報告。

### 三、演習要點

一、在任何被災地區，服務隊工作人員，應明瞭附近各主管機關，(即服務手冊所列之軍警機關，緊急救濟機關，消防機關，衛生機關等)所在地，及電話號碼，以便隨時接洽，迅

中央各機關服務隊隊員手冊

- 二、應明瞭附近之防空洞，壕，掩體，所在地及其容量。
- 三、應與其他服務隊取得聯絡，切實合作。
- 四、各項工作之進行，應力求敏捷而有秩序。

四、演習課目

- 一、服務站之設置，
  - 二、聯絡工作。（包括情報傳遞交通運輸及各方面之聯繫。）
  - 三、消防常識。
  - 四、救護常識。
  - 五、調查及警衛技能。（包括防弭漢奸宵小安定秩序慰問難胞）
- 五、演習用具
- 一、標幟，（用白布書中央各機關服務隊（某某地名）服務隊）

- 二、燈籠，（煤氣燈及綠紙白字機關名稱燈籠若干具）
- 三、市區地圖，及服務站附近區域詳圖。
- 四、黑板，（二方張貼地圖及標示被炸地點用）
- 五、小方桌，（一張，服務站用）
- 六、其他消防救護用具酌備。

#### 六、演習時期

- 一、第一個月演習二次，以後每月復習一次。
- 二、時間由各總領隊自行酌定，可報請上級隊部派員檢閱。
- 三、各鄰近機關，可約定時期會同演習。

#### 七、演習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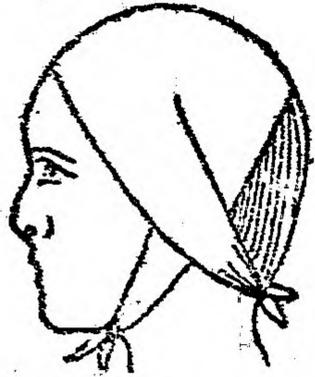
每次演習結果，應報告上級隊部評核，各該隊服務人員，亦應自行集合詳加檢討，以期改造。

中央各機關服務隊隊員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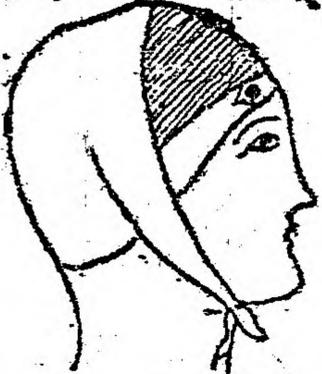
一四二

(一一一) 備錄

齊額頭四折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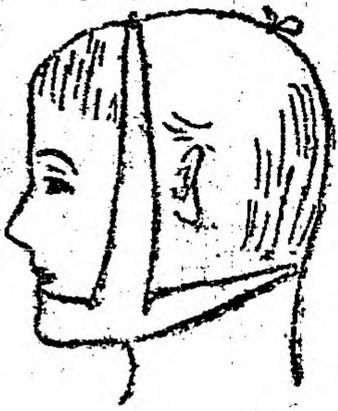
繡頭四之面後頭



帶繡頭四之額前



帶繡頭四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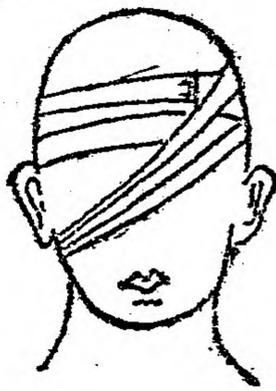


膝部四頭繡帶

法帶繡繆面側之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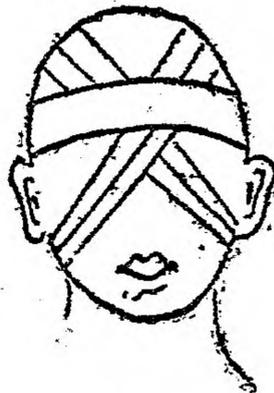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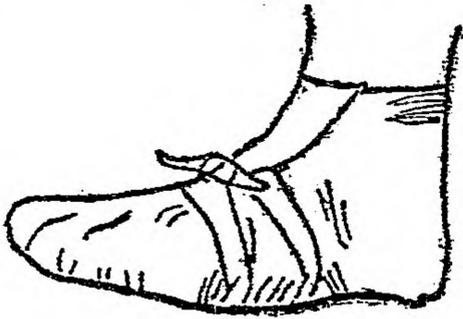


手之手巾包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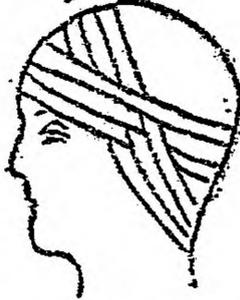


法繡形字8月四

法色巾手之足



法帶繡繆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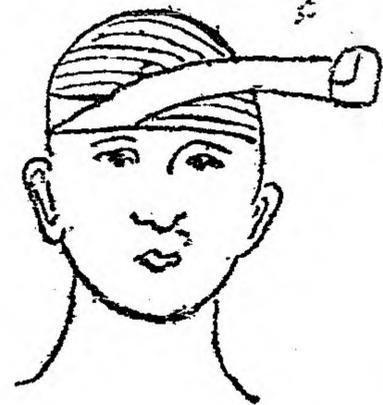
法繡繆面側之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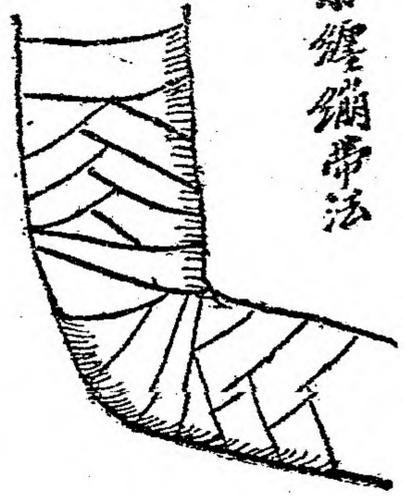
法色巾手部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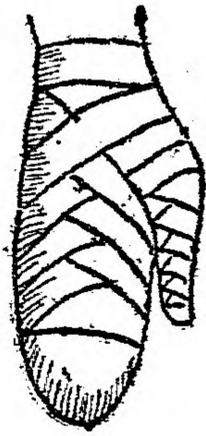
法帶繡繆面側之頭



手繡繡帶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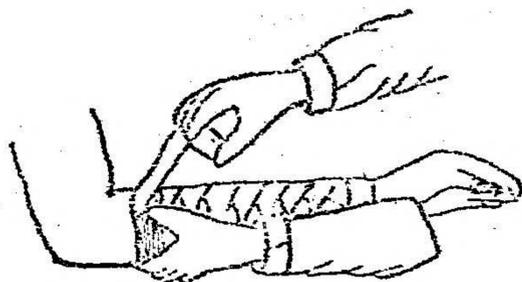


手繡繡帶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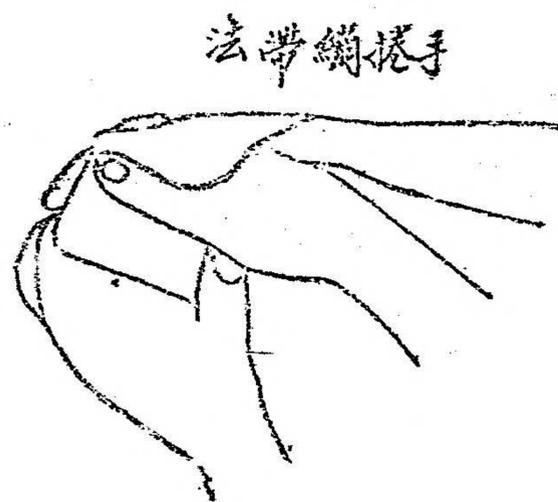




跟纏帶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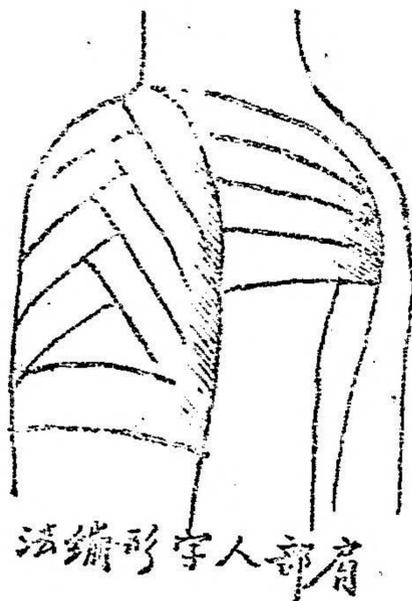


法纏及回旋環



法帶纏捲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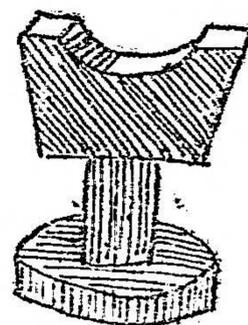
托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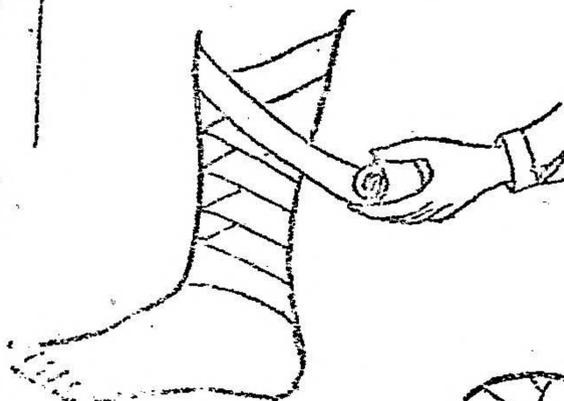
法纏形字人部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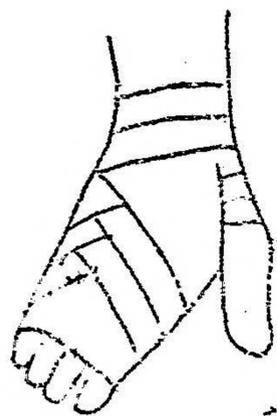
法纏之此字為下  
法纏之及回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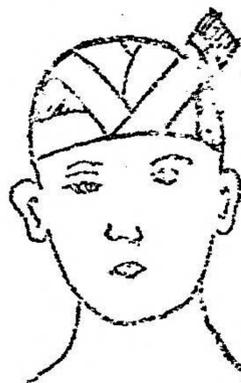
法纏狀環



八字形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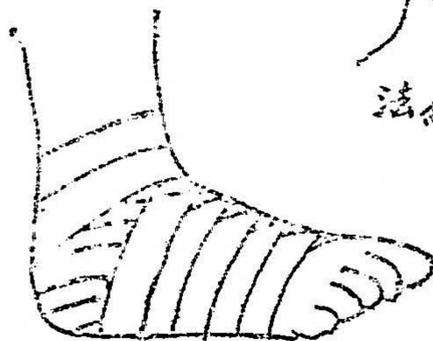
手纏帶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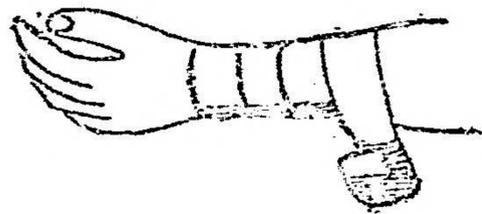
法纏及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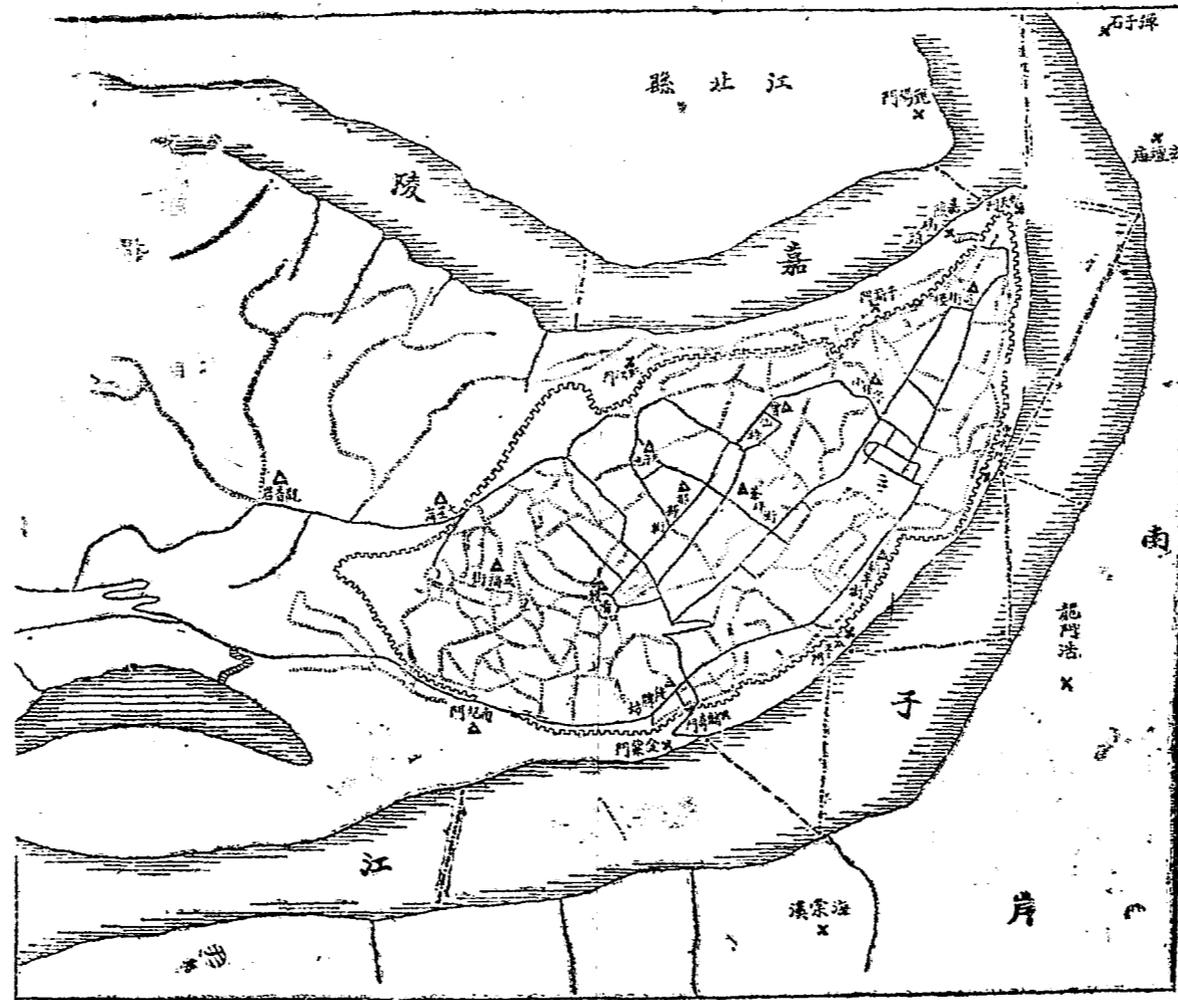
法纏旋螺



法帶纏纏足



重慶市區交通碼頭交通要點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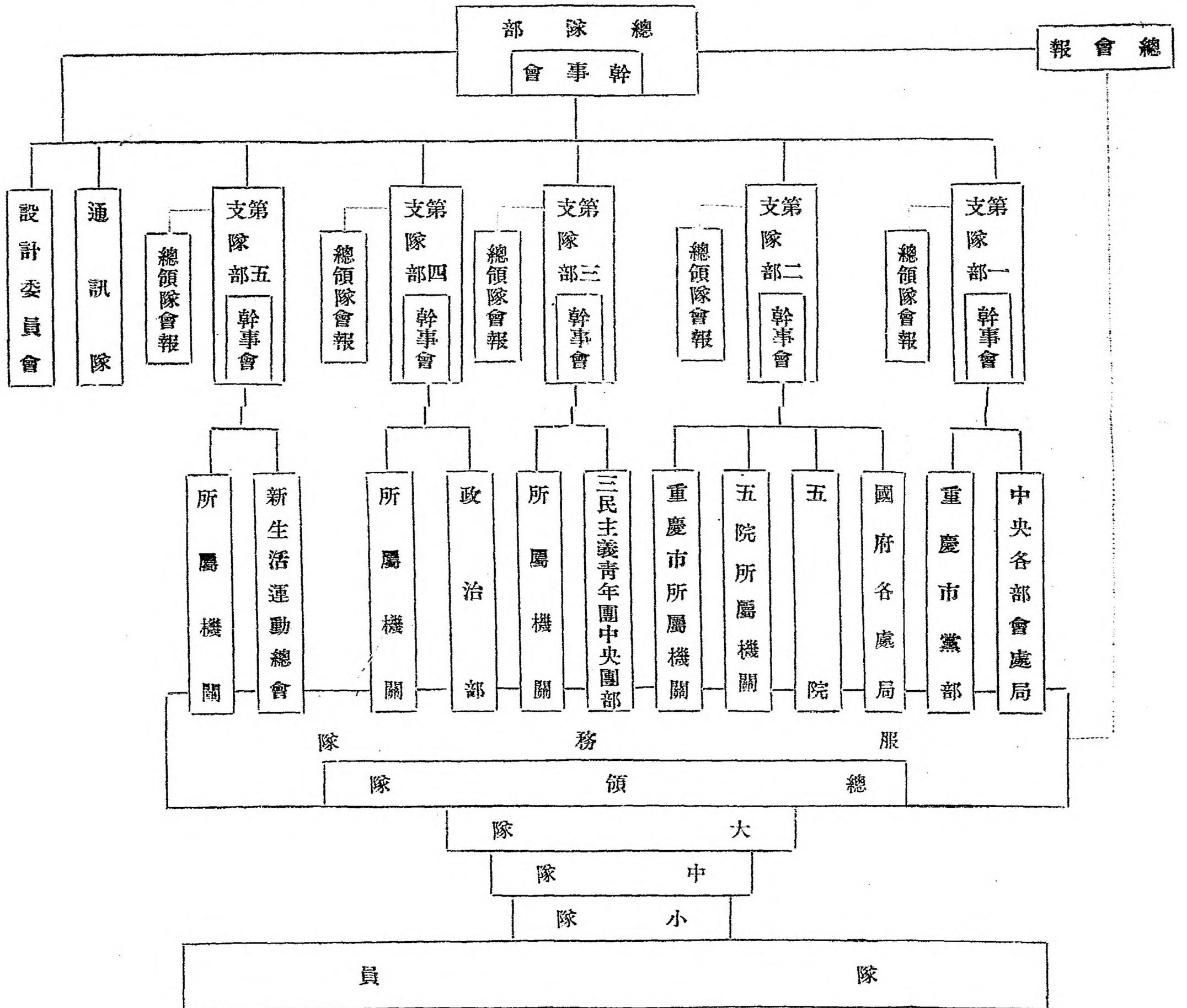


中央黨部秘書處編





圖 統 系 織 組 隊 務 服 關 機 各 央 中



572  
100052

4

C

3.6